

#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50 週年校慶

### 「塑之高閣 橫掃籤軍 環保救地球」愛心園遊會實施計畫 1090909 校慶籌備會修訂

#### 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為慶祝 50 週年校慶，培養忠孝學生團隊合作的精神，體驗生活，凝聚向心力。
- (二) 推廣國際教育、環保教育、誠信教育及理財教育，並培養節約愛物之習慣，使學生從體驗學習中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。
- (三) 結合家長、社區團體，促進學校、家長、與社區良好互動。

#### 二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4 日（六）10：30 至 13：00。

#### 三、活動地點：本校操場（雨天備案為各班教室）。

#### 四、活動對象：全校親、師、生及各界貴賓、校友。

#### 五、設攤單位：以七、八年級學生為主，九年級自由參加。各行政處室、教師會、家長會亦可自行規劃攤位。

(一) 班級攤位主題：各地美食為主，或自訂。(七、八年級計 12 個)

(二) 九年級、教師會、家長會與行政處室亦可自組攤位。(約 2-6 個)

#### 六、攤位設備：每班配置 1 頂帳篷(尺寸 3M\*3M/個)，桌椅自備，不提供水電，若需使用「瓦斯桶」，需事先登記並經核准，當日亦需有家長在場操作；禁用「發電機」(避免噪音及空氣污染)。

#### 七、攤位內容：包括食品、飲料、創意市集...等或由各班自行決定不具危險性之內容。

#### 八、攤位維護：各班環境佈置及攤位展售內容，請融入主題設計及班級特色，並在活動結束後完成環境清潔與場地復原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##### (一) 設攤報名

1. 每班展售物品需經審核通過始准販賣，報名時需詳細說明攤位內容，並以學習、服務為優先，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2. 攤位展售為學習活動，各班可請家長指導販售，但禁止找廠商參與設攤，若家長本身為廠商者亦須指導學生準備及販售。
3. 各班請於 **109 年 10 月 23 日（五）放學前**，將校慶園遊會攤位報名表送交輔導室彙整審核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（預留審件、修件時間）。
4. 預計 109 年 10 月 30 日(五)午休於輔導室抽籤決定各班攤位位置。

##### (二) 攤位展售

1. 自行命名攤位名稱，嚴禁有不雅名稱或諧音出現；攤位可設計及張貼海報（須註明攤位編號）以達宣傳效果。宣傳內容需經過輔導室蓋章後，方可使用。
2. 展售物品須清楚標示售價(以 5 元為倍數)，經衡量成本後，訂定合理價格。
3. 為響應市府環保政策，攤位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、吸管、保麗龍餐具以及塑膠袋，也不可使用竹籤及紙製一次性餐具，以落實無塑環保愛地球之目標。校慶前會在校內外大力宣傳攜帶環保餐餐具，當天家長會及合作社會在定點提供環保餐具出借服務。
4. 益智遊戲項目應避免難以清洗之物品，或刀、剪、銳利物品及其他可能造成

人身危險之道具（例如：打 BB 槍，丟擲水球、飛鏢、奶油、刮鬍泡、麵粉、彩帶、碎紙.....等）。

5. 因應防疫措施及飲食衛生，販售餐飲之班級同學務必備戴口罩及手套。

6. 各攤位應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（六）10：30 前完成攤位佈置，並於 13：00 至 13：30 完成場地清潔及環境復原。

7. 攤位展售過程採點券交易方式辦理，禁止現金交易。

8. 點券發售及兌換作業：

內容	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點券預購	109.11.09-11.11		各班、各處室	預購登記
點券販售	109.11.12-11.13	10：00-13：30	輔導室	班級單位購買
	109.11.14	08：00-12：00	服務台 (輔導室)	個人及來賓購買
結算點券 總額	109.11.14	12：40-14：30	輔導室	當日不兌換現金
	109.11.18	10：10-12：00	輔導室	
兌換現金	109.11.18	15：00 前	輔導室	發放各班現金

### （三）費用部分

1. 攤位盈餘應由導師及學生基於教育及公益原則共同討論使用方式。

2. 校內攤位所得百分之十捐入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
### 十、獎勵：

獎項如下，將於學校朝會公開表揚

獎項	名額及票選方式	備註
最佳經營獎	經由評審評分，七、八年級各 2 名，九年級有參與擺攤即予以表揚。	1. 獎狀一只。 2. 獎品。 3. 經導師提報之參與同學，每人嘉獎一支。 4. 全班可依學務處訂定之日期，著便服一日。
最佳人氣獎	不分年級各一名，經由公開票選。	
最佳特色獎		

### 十一、評分標準：最佳經營獎

項目	比例	備註
落實環保	30%	未落實無塑環保及使用竹籤紙餐具即扣分
環境衛生	30%	攤位整潔及復原情形
遵守規範	15%	未以點券交易、使用違禁品即扣分
團隊合作	10%	攤位人力安排與合作情形
攤位創意	10%	各班特色與創意
廣告宣傳	5%	廣告時間之各班表現

十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